

郵件及快遞寄丟了或毀損了，怎麼辦？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如果包裹、快捷等郵件遭到遺失、被竊或毀損時；可以根據郵政法來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賠償。

寄件人或收件人請求補償權利時，要注意的是從郵件交寄那天算起，超過六個月不追討，便會失效。而在這個期限之內曾經向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件查詢，則以已提出補償申請看待，中華郵政公司採依查詢結果辦理補償。

至於寄送一般物品者，則依民法第 622 條以下之規範。此時，如果發生運送物有喪失、毀損或遲到的情況，則運送人應該要負責任。但如果運送物的喪失、毀損或遲到是因不可抗力，或因運送物之性質，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的過失所造成的，則運送人就可不用負責。因此，寄送一般貨物時，除應慎選合法運送業者外，對於運送的物品價值及品名內容等均應記載清楚，以免遺失後請求賠償時發生爭議。